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翰盛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翰盛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翰盛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

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术语或简称，与《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翰盛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一致。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2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发行人本次董事会的通知、议案、决议和记录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2022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和记录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

作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及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及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发行人系由中翰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从中翰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中翰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 (三)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破产清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需要解散或应当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中汇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1) 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说明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中汇会计师已就此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内控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中汇会计师已就此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管理团队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一）/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3)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说明、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

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8,602.3178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 2,867.4393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11,469.7571 万股。因此，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分别为 10,993,028.87 元和 255,689,076.68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的前身为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的中翰有限。2016 年 8 月 31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5660614000），公司依法完成了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工作。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2016 年 8 月 10 日，杭州丽珠、周旭一、陈珏华等 19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 （三）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和独立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存在依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采购、销售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财产主要包括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自有房产、专利、商标、著作权、生产经营设备等资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拥有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机器设备的所有权以及专利等知识产权。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一）/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采购、销售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的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以及有关部门制度文件，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 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由 15 名自然人、1 名法人和 3 名非法人组织（合伙企业）共同发起设立。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起设立时该等发起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等文件，上述 19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具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的出资

1.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发行人系由中翰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中翰有限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该等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股东及其资格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 23 名股东，具备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

(五) 发行人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事宜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身份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23 名，未超过 200 人的人数限制。

(六) 发行人股东之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事宜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有股东中 6 名非自然人股东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事宜核查的结果，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七)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周旭一及其配偶陈珏华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八)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1. 新增股东情况

2021 年 6 月，发行人以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形式引入新股东金闾资本及个人股东何晓梅（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八）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2. 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金闾资本、何晓梅出具的关于持股情况的说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并经核查，除新增股东何晓梅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外，发行人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九) 对赌协议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经核查，部分外部投资人股东在投资发行人时，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对赌协议安排，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九）对赌协议情况”

根据上述内容，由于：1）回购义务人均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并非回购义务承担方；2）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对赌条款；3）有关特殊权利条款在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时均已终止，虽然保留了上市申请被否决、撤回或不予注册后需恢复效力的机制，但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审核、发行期间以及成功上市后，该等权利条款不发生法律效力。因此该等对赌协议约定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及可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规定的条件。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此后变动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及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资料，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丽珠	3,672.7500	49.7745
2	米佳投资	700.0000	9.4867
3	陈珏华	673.9390	9.1335
4	长堤投资	636.0510	8.6200
5	傅黎明	289.3400	3.9212
6	徐文杰	229.9200	3.1160
7	周旭一	224.9800	3.0490
8	唐涛	172.4400	2.3370
9	杨开秀	150.0000	2.0329
10	刘镇	120.1400	1.6282
11	胡庆华	112.1700	1.5202
12	赛硅银投资	73.7880	1.0000
13	陈丽华	70.8700	0.9605
14	何仲岭	63.6400	0.8625
15	田堃	46.3000	0.6275
16	唐彦宗	46.3000	0.6275
17	陈法余	33.6500	0.4560
18	张凤平	31.5000	0.4269
19	洪龙斌	31.0000	0.4201
合计		7,378.7780	100.0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2.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章程修正案，发行人设立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发生 4 次股本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一）/2.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

（二） 发行人的前身—中翰有限的股本演变

1. 中翰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

中翰有限成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3,990.00 万元，其中，由杭州丽珠认缴 2,713.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8%，以现金人民币出资；Boditech 认缴 1,197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其中以现金人民币出资 598.5 万元（现汇美元折合）、生产技术（即“C-反应蛋白免疫荧光干式定量（POCT）检测试剂盒生产技术”）折合 598.5 万元人民币出资；中翰科技认缴 39.9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以现金人民币出资；EuiYul Choi 认缴 39.90 万元（现汇美元折合），占注册资本 1%。

2010 年 12 月 6 日，杭州市余杭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同意杭州中翰盛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余外经贸资[2010]65 号），批准杭州丽珠、Boditech、中翰科技及自然人 EuiYul Choi 合资成立中翰有限。

2010 年 12 月 13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中翰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10]07627 号）。

2010 年 12 月 16 日，中翰有限取得由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翰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丽珠	2,713.2000	0	68.0000
2	Boditech	1,197.0000	0	30.0000
3	中翰科技	39.9000	0	1.0000
4	EuiYul Choi	39.9000	0	1.0000
合计		3,990.0000	0	100.0000

2. 中翰有限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章程修正案，中翰有限设立之后至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前，中翰有限共发生 16 次股本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二）/2.中翰有限成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事项，即何明曾代杨开秀持有中翰有限股权，但已于 2013 年 6 月消除股权代持情形并还原为真实持股股东，就代持股权的权属及对应的股东身份归属，代持方与被代持方之间权属清晰，事实明确，不存在任何纠纷与争议。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 发起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起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在其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应资质。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之外设立公司从事经营。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根据及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重大或有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丽珠直接持有发行人 4,012.7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6.6473%，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周旭一持有杭州丽珠 58.5%股权并担任杭州丽珠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系杭州丽珠实际控制人。此外，周旭一直接持有发行人 524.98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1028%，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周旭一配偶陈珏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7.8344%股份。

基于上述，周旭一及其配偶陈珏华合计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控制发行人 60.5845%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杭州丽珠、周旭一及其配偶陈珏华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四）发行人的股东及其资格”。

2. 间接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旭一及其配偶陈珏华外，傅黎明及其配偶胡庆华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4.6675%股份，傅黎明通过杭州丽珠间接持有发行人 11.6618%股份；徐文杰直接持有发行人 2.6728%股份，通过杭州丽珠间接持有发行人 7.6968%股份，系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

傅黎明、胡庆华、徐文杰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四）发行人的股东及其资格”。

3. 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旭一及其配偶陈珏华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长堤投资，持有发行人 9.9605% 股份。

长堤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四）发行人的股东及其资格”。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周旭一	董事长	330106197206XXXXXX	杭州市西湖区
2	肖蕾	董事	310115198510XXXXXX	上海市浦东新区
3	徐文杰	董事	330106197112XXXXXX	杭州市拱墅区
4	胡庆华	董事	330104197901XXXXXX	杭州市江干区
5	唐涛	董事	330522197210XXXXXX	杭州市西湖区
6	何晓梅	董事	339011197508XXXXXX	杭州市滨江区
7	马永义	独立董事	230102196501XXXXXX	北京市海淀区
8	董作军	独立董事	120224197003XXXXXX	杭州市西湖区
9	叶学松	独立董事	332622197009XXXXXX	杭州市西湖区

(2) 发行人的监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张凤平	监事会主席	330681197901XXXXXX	杭州市下城区
2	周尉清	监事	310109198212XXXXXX	上海市黄浦区
3	王颖	职工代表监事	230834197905XXXXXX	杭州市下城区

(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8 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周旭一	总经理	330106197206XXXXXX	杭州市西湖区
2	徐文杰	副总经理	330106197112XXXXXX	杭州市拱墅区
3	傅黎明	副总经理	330103197511XXXXXX	杭州市江干区
4	唐涛	副总经理	330522197210XXXXXX	杭州市西湖区
5	何晓梅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39011197508XXXXXX	杭州市滨江区
6	洪龙斌	副总经理	350681197802XXXXXX	杭州市下城区
7	王忠	副总经理	330724198211XXXXXX	杭州市余杭区
8	何仲岭	财务总监	330106197109XXXXXX	杭州市西湖区

5.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杭州丽珠工商资料、杭州丽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丽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周旭一	执行董事	330106197206XXXXXX	杭州市西湖区
2	许慧彬	监事	350681197801XXXXXX	杭州市下城区
3	蓝水仙	经理	332521197102XXXXXX	浙江省龙泉市

6. 上述 1-5 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 1-5 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系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上述 1-5 项所列自然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二）关联交易”部分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不存在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下同）、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下同）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以外，杭州丽珠、周旭一及陈珏华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汉博星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陈珏华持股 90%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2	杭州深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陈珏华持股 25%且担任经理的企业

上述主要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关联方”。

8.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相关关联自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德清枫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傅黎明担任董事并持股 6.6666%的企业

2	杭州盛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肖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50%、周尉清担任监事的企业
3	杭州盛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肖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50%、周尉清担任监事的企业
4	摩根士丹利（中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周尉清担任董事的企业
5	上海仕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周尉清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北京科诺思通咨询有限公司	周尉清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无锡智瑞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周尉清担任董事的企业
8	现代国际金融理财标准（上海）有限公司	周尉清担任董事的企业
9	北京金保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周尉清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上海意略明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尉清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Inspire Executive Limited	周尉清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浙江省智能诊疗设备制造业创新中心	叶学松担任法定代表人兼执行主任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上述主要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关联方”。

9. 上述 1-6 所列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一）/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九/（一）/8.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外，上述 1-6 项所列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二）关联交易”部分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不存在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10. 发行人的控股/全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6 家控股/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关联方”。

11. 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关联方”。

12. 其他关联方

(1) 报告期内曾经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进行检索查询，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周熙	报告期内曾任中翰生物董事（长堤投资提名）
2	许磊	报告期内曾任中翰生物监事（长堤投资提名）

上述其他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关联方”。

(2) 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以上企业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企业为米佳投资，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米佳投资已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注销，注销前米佳投资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关联方”。

(3) 报告期内转让的参股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的参股公司为金诺检验，系发行人的关联方。金诺检验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关联方”。

(4) 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主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市拱墅区泰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周旭一原担任董事且杭州丽珠持股 11%的企业
2	杭州精瑞实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唐涛原持股 32%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注销
3	杭州精瑞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已注销）	唐涛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注销
4	杭州富斯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已注销）	唐涛原持股 25%且担任监事的企业，已注销
5	杭州恺笛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丽珠监事许慧彬报告期内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	北京国培创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永义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永义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永义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浙江道创检测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学松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10	浙江求是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学松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1	浙江国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学松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2	杭州穗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叶学松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99%财产份额的企业
13	杭州傲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叶学松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1%财产份额的企业
14	山东先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学松报告期内曾持有 51%股权的企业
15	珍岛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周尉清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无锡优味美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周尉清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上海麦优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周尉清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上海摩提工房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周尉清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Marketingforce Management Ltd	董事周尉清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Gold 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周尉清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Jinqxin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周尉清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J-Sweets Co.,limited	董事周尉清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比照关联方披露主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辰粤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离职销售人员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2	上海昭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销售人员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3	汇志创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公司销售人员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4	北京艾维镭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杨开秀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5	四川省亚中医疗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徐萧萧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上述其他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额（元）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浙江泽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67,335.39	98,305.26	98,804.67
杭州益航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442,728.65	1,888,230.50	887,230.09
杭州汉博星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服务	54,757.28	25,256.18	11,435.64
四川省亚中医疗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	-	303,584.07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额（元）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杭州辰粤贸易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服务费	-	-	1,120,315.00
合计		564,821.32	2,315,376.01	2,117,785.40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额（元）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浙江泽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09,291.15	625,363.27	1,001,884.92
浙江泽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物业费	2,708.74	5,020.74	7,066.48
浙江泽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仓储与配送服务	92,591.05	87,701.90	102,637.84
杭州益航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2,281.97	42,504.43	385,716.85
杭州益航贸易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服务	2,830.19	-	-
杭州益航贸易有限公司	仓储与配送服务	-	28,490.57	-
杭州益航贸易有限公司	物业费	-	-	984.91
金诺检验	销售货物	191,955.90	27,964.60	-
金诺检验	维保费	-	-	41,876.99
金诺检验	物业费	191,291.11	186,801.79	32,092.55
金诺检验	代理进出口	20,191.27	25,650.62	128,561.25
金诺检验	固定资产处置	-	683,628.32	-
重庆博生特	销售货物	-	1,909,303.53	-
重庆博生特	仓储与配送服务	7,589.31	-	-
重庆博生特	代理进出口	73,099.27	-	-
四川省亚中医疗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587,960.48	337,088.52	325,805.31
北京艾维镭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	15,922.34	1,456.3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额（元）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汇志创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处置	-	-	269,203.53
上海昭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561,743.69	1,482,535.37	1,626,415.93
合计		4,323,534.13	4,774,347.68	3,923,702.88

3. 关联租赁

(1) 出租情况

承租关联方	租赁资产	确认租赁收益（元）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浙江泽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室	46,043.85	19,388.29	28,111.01
杭州先仪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室	18,831.43	-	-
金诺检验	办公室	455,657.16	181,412.58	75,588.57
金诺检验	仪器	211,016.19	-	-
杭州益航贸易有限公司	仪器	35,044.25	-	-
杭州益航贸易有限公司	办公室	-	-	17,479.82
合计		766,592.88	200,800.87	121,179.4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发行人将位于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兴国路 519 号 6 号楼 612 室租赁给浙江泽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租赁面积为 93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3 年，从 2019 年 6 月 2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 日止。双方于 2020 年 7 月 1 日重新签订租赁协议，发行人将位于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兴国路 519 号 6 号楼 612 室租赁给浙江泽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租赁面积为 39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3 年，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发行人将位于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兴国路 519 号 5 号楼 312 室租赁给杭州先仪传感科技有限公司，租赁面积为 65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3 年，从 2016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发行人将位于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兴国路519号5号楼4层租赁给金诺检验，租赁面积为1,329平方米，租赁期限为1年，从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双方于2020年续签租赁协议，租赁期为4年，从2020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2021年5月，因金诺检验经营战略调整，提前终止租赁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发行人子公司中翰医疗将仪器租赁给金诺检验，2019年度的租赁金额为不含税211,016.19元；发行人将仪器租赁给杭州益航贸易有限公司，2019年度的租赁金额为不含税35,044.25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发行人将位于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兴国路519号6号楼322室租赁给杭州益航贸易有限公司，租赁面积为29平方米，租赁期限为3年，即从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 承租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发行人向杭州丽珠租赁位于杭州下城区建国北路658号海华广场1101室作为办公场所使用，租赁面积为300平方米，租赁日期为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租金为2.7/平方米/日，2021年度租金不含税为115,714.28元。

4. 关联担保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债权确定时间
医智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	500	余杭2020人个保0621	唐涛、庄天天	最高额保证	2020.06.11 - 2021.06.11
中翰医疗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850	103C556202000063	徐文杰	最高额保证	2020.09.15 - 2023.09.14
			103C556202000062	周旭一		
			103C556202000064	傅黎明		
中翰医疗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850	103C1102019004083	徐文杰	最高额保证	2019.09.03 - 2020.09.02
			103C1102019004082	周旭一		
			103C1102019004084	傅黎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				2020 年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杭州丽珠	-	152.61	-	152.61	152.61	-	152.61	-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				2020 年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金诺检验	200.00	50.00	-	250.00	250.00	-	250.00	-

6. 共同投资 1077801 B.C. LTD 及股权转让

2014 年，中翰医疗与杭州丽珠以每股 1.21 加元的价格分别认购加拿大公司 Response Biomedical Corp（以下简称“瑞邦生物”）新发行的 9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 9.23%。瑞邦生物当时系在加拿大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从事生物医药行业。根据发行人及杭州丽珠说明，本次投资系因当时看好瑞邦生物发展，认购价格系按照公开二级市场价格作为基数确定。

2016 年 12 月，上海润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达医疗”）投资收购瑞邦生物，同时瑞邦生物进行私有化并退市。在润达医疗收购瑞邦生物并私有化退市过程中，中翰医疗、杭州丽珠及瑞邦生物其他股东转为通过持股平台 1077801 B.C. LTD. 公司持有瑞邦生物股份。截至 2021 年 6 月，中翰生物及杭州丽珠分别持有 1077801 B.C. LTD. 9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均为 6.15%，系报告期内共同投资。1077801 B.C. LTD. 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一）关联方”。

2021 年 6 月 23 日，杭州丽珠与中翰医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杭州丽珠将持有的 1077801 B.C. LTD. 6.15% 股权（对应 90 万股股份）以 1 元价格转让于中翰医疗。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瑞邦生物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瑞邦生物截至 2020 年 12 月净资产为 -6,098 千加元，截至 2021 年 5 月净资产为 -5,831 千加元，系经营亏损状态，故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以名义对价 1 元价格定价。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20.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元)	坏账准备 (元)	账面余额 (元)	坏账准备 (元)	账面余额 (元)	坏账准备 (元)
应 收 账 款	重 庆 博 生 特	-	-	2,603,050.58	130,152.53	-	-
	浙 江 泽 效 医 疗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515,636.05	25,781.80	641,157.50	32,057.88	918,038.50	45,901.93
	杭 州 先 仪 传 感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1,448.57	144.86	-	-	-	-
	杭 州 益 航 贸 易 有 限 公 司	99,600.00	4,980.00	105,600.00	9,282.50	108,600.00	5,430.00
	金 诺 检 验	4,108,153.17	368,975.00	315,004.57	15,750.23	47,321.00	2,366.05
	四 川 省 亚 中 医 疗 仪 器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	-	4,150.00	207.50	-	-
	上 海 昭 图 生 物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1,092,250.00	54,612.50	460,025.00	23,001.25	786,867.00	39,343.35
其 他 应 收 款	金 诺 检 验	2,500,000.00	300,000.00	--	--	71,745.40	3,587.27
预 付 款 项	杭州益 航贸易 有限公 司	135,305.00	-	20,167.00	-	7,970.00	-
	浙江泽 效医疗 科技有 限公司	-	-	11,621.84	-	-	-
	金诺检 验	252,370.44	-	-	-	-	-
应 付 账 款	浙江泽 效医疗 科技有 限公司	20,016.58	-	217.48	-	14,511.00	-
合 同 负 债	杭州益 航贸易	-	-	-	-	19,251.33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20.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元)	坏账准备 (元)	账面余额 (元)	坏账准备 (元)	账面余额 (元)	坏账准备 (元)
	有限公司						
	四川省亚中医疗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	-	-	-	13,274.34	-
其他应付款	杭州丽珠	1,526,100.00	-	-	-	1.00	-
	浙江泽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2,307.65	-	3,000.00	-	3,000.00	-
	杭州先仪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	3,000.00	-	3,000.00	-
	杭州益航贸易有限公司	-	-	5,000.00	-	5,000.00	-
	金诺检验	-	-	50,000.00	-	-	-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措施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对于交易的一方是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

(五) 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2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2022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 2019 年至 2021 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梳理及审查。经审议，股东大会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022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该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按此履行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六)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杭州丽珠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阅杭州丽珠的企业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的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丽珠系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杭州丽珠未控制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周旭一、陈珏华的说明，并以书面审阅周旭一、陈珏华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的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杭州丽珠外，周旭一未控制其他企业，陈珏华控制杭州汉博星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 家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杭州丽珠，实际控制人周旭一、陈珏华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明确声明其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未来不从事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就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时，其应采取的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以及赔偿因同业竞争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等事项作出了承诺。

根据《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经核查，该等承诺合法有效，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八)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经在其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

1. 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7 处自有房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记载用途为工业用途，目前该等房产系作为发行人办公及厂房使用。因此发行人系按照不动产权证书所记载的用途使用相应房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上述房产部分对外出租。发行人对外出租主要房产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八”。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出租的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但是，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商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旭一及陈珏华的承诺，如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出租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其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被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法律风险。但上述法律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全额补偿发行人受到罚款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因此该等不合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向他人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房产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九”。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出租人出具的说明，重庆博生特向重庆建桥置业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 C 区的厂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过程中。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租赁厂房目前尚未投入正式生产经营使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承租的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但是，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商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旭一及陈珏华的承诺，如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承租的上述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其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被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法律风险。但上述法律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全额补偿发行人受到罚款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因此该等不合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土地使用权

1. 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2 处国有土地使用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十”。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记载用途为工业用途，目前该等土地系作为发行人办公及厂房使用。因此发行人系按照不动产权证书所记载的用途使用相应土地。

2. 租赁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三) 注册商标权、专利等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商标证书》《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了 104 项注册商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十一”。

根据发行人说明、《商标档案》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保持拥有上述注册商标权已足额缴纳相关的审批、登记或者注册费用，上述注册商标权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者经申请正在进行无效宣告审查的情形。

2. 专利权

(1) 自有专利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专利证书》《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经取得 73 项专利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十二”。

根据发行人说明、《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为保持拥有上述专利权已足额缴纳相关的审批、登记或者注册费用，上述专利权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者经申请正在进行无效宣告审查的情形。

(2) 专利实施许可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的主要专利权实施许可权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十三”。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享有的主要专利实施许可权中，ASD 与发行人签署的相关协议未办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未办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手续不影响许可合同的效力。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办法》，专利权与他人订立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备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但上述法律瑕疵不影响许可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3. 著作权

(1)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进行检索查询，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 2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十四”。

(2)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进行检索查询，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4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十五”。

4.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注册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进行检索查询，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如下经工信部备案的正在使用的域名：

序号	域名持有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备案号
1	发行人	www.joinstar.cn	2005.08.03	2028.08.03	浙 ICP 备 17038427 号-1
2	博茵生物	biogenome.cn	2015.06.29	2025.06.29	浙 ICP 备 15030673 号-1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部分采购合同，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为全自动板条组装设备、连续式喷/划膜平台、自动装盒机、自动贴膜仪等。

(五)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主要通过自建、购买、依法申请注册、租赁等方式合法取得，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七)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部分房屋及土地存在抵押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七”及“附件十”），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的重要客户及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供应商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为前五大客户的年度	公司状态	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 ¹
1	广西全迈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	存续	无
2	苏州丰泰医疗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	存续	无
3	重庆科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	存续	无
4	广东万炬检验仪器有限	2019 年度、2020 年度	存续	无

¹此处关联关系指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存在《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是指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公司			
5	昆明同昌隆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存续	无
6	Bridge Building Material Limited	2020 年度、2021 年度	存续	无
7	Alpstar Beteiligungs GmbH	2021 年度	存续	无
8	care impuls Vertriebs GmbH	2021 年度	存续	无
9	IEDAU International GmbH	2021 年度	存续	无
10	深圳市维拓精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存续	无
注：上表数据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金额。重庆科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包括重庆科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重庆科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广东万炬检验仪器有限公司包含广东万炬检验仪器有限公司、上海万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昱炬医疗器械贸易商行、广州昱明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硕介医疗器械销售中心五家公司。昆明同昌隆科技有限公司包含昆明同昌隆科技有限公司和昆明同兴隆经贸有限公司两家公司。				

2. 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为前五大供应商的年度	公司状态	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 ²
1	Boditech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存续	无
2	嘉兴凯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	存续	无
3	Cepheid	2019 年度、2020 年度	存续	无
4	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存续	无
5	ASD	2019 年度、2020 年度	存续	无
6	Omega Diagnostic Limited	2020 年度	存续	无
7	杭州泰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存续	无
8	江苏荣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存续	无
9	徐州上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存续	无
10	玉环市康佳企业有限	2021 年度	存续	无

²此处关联关系指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存在《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是指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为前五大供应商的年度	公司状态	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 ²
	公司			

（二）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合同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技术转让/许可合同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经核查，本所认为，该等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三）重大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文件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签订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

（四）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之一，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五）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六）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资料，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1. 合并或分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的情形。

2. 增资扩股

发行人（含中翰有限）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3. 减资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减资的情形。

4. 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发生 1 次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资产收购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报告期内，除上述重大资产收购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的情况。

（二）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章程的制定及修改程序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形成《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近三年的《公司章程》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章程的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其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章程根据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修订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后生效。该《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修订而成。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各专门委员会，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发行人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及任职

发行人共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8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6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副总经理何晓梅兼任）、财务总监 1 名。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及本法律意见书之“九/（一）/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及其简历、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进行检索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合同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与所有内部董事（不在发行人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下同）、内部监事（不在发行人任职并领取薪酬的监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已与所有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合同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与其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上述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协议的履行合法有效，发行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别持有其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一）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税收优惠政策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1）发行人

2020年12月1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向发行人联合下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3001520），有效期三年。因此，发行人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度享受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医智捷

2019年12月4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向医智捷联合下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3004657），有效期三年。根据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医智捷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度享受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2021年医智捷收入增长较大，研发费用未同比例增长，出于谨慎性考虑，改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基于上述，医智捷 2019 年、2020 年按照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 年按照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博茵生物

2018 年 11 月 30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向博茵生物联合下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3002096），有效期三年。2021 年 12 月 16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向博茵生物联合下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3002071），有效期三年。因此，博茵生物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度享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中翰投资、医智汇的纳税申报文件及《审计报告》，中翰投资、医智汇均属于符合相关法规规定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于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享受该等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按照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原适用 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9%。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入账凭证并经过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
主要大额财政补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十六”。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均已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
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有关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并经
本所律师网上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
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 根据发行人说明、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在发行人主管环境
保护部门网站的检索查询，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
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2. 根据发行人已竣工项目及在建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情况、发行人的排污许
可及登记情况、危险废物处置情况并经本所律师在环境保护部门网站的检
索查询，发行人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放标准，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者
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
环境保护要求，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排
放标准，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质量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Q508763500 4 Rev. 01	EN ISO 13485:2016	设计和开发、生 产和分销：生化 试剂、酶联免疫	2020.05.07	2023.05.26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试剂、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和快速诊断试剂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主管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符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已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的劳动保护情况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已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或备案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2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1	体外诊断产品研发生产技改项目	39,816.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2	营销中心与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6,05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合计		55,866.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则项目的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补足。募集资金到位前，将以自有资金或采取银行贷款方式筹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后尚有剩余，剩余部分用于主营业务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2. 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体外诊断产品研发生产技改项目，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取得了临平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就该等项目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就营销中心与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取得了临平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就该等项目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3.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不动产权属证明，体外诊断产品研发生产技改项目实施所需土地座落于杭州市临平区国家级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国路 515、517 号，发行人已取得对应土地的权属证书（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2057008 号）；营销中心与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实施所需土地座落于杭州市临平区国家级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国路 519 号，发行人已取得对应土地的权属证书（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142607 号）。因此就本次发行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需要另行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二）项目的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备案。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杭州丽珠、长堤投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除前述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旭一说明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四) 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说明及该等人员的无违规证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作出了相关公开承诺，已就其未履行上述承诺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已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发行人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之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共四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翰盛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华晓军

经办律师:
冯 艾

经办律师:
游 弋

经办律师:
沈 娜

2022年6月23日